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昶彤

代　理　人　梁婉媜

相　對　人　御佳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謝麗花於本院112年度司拍字第57、112年度司拍字第58號、112年度司拍字第59號拍賣抵押物事件，為相對人御佳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蒙本院受理112年度司拍字第57號、112年度司拍字第58號及112年度司拍字第59號拍賣抵押物事件在案，因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已於民國111年10月7日死亡，為免因相對人無法定代理人而致無訴訟能力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請求本院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；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11條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開主張，有股份有限公司登記表、除戶戶籍謄本附卷可參，應堪信實。是相對人現無法定代理人，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審酌謝麗花為相對人之監察人，對於相對人之經營及業務，應知

之甚詳，故選任其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適當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建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群育